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管理部部长的议案》

审计管理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世及先生为审计管理部部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高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职务。王世及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，费用预算合计185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24日

附件：王世及先生简历

王世及先生，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曾任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、总会计师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